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聰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422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3條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10月31日北採一字第0950005930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三，所述最低標優先減價時書明「不願再減」，視同減價結果維持前報價金額，尚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。
- 三、來函說明四，所述僅有一家廠商投標之情形，其減價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3條之規定，與本法第53條第1項優先減價比減價格情形有別，亦與本會88年11月25日工程企字第8820198號函釋例無涉。
- 四、來函說明五，本法第53條第2項所稱「確有緊急情事」，請就個案情形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為適當之採購決定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11/07
10:01:39

電子收文



0950104317